臺中市東勢區石角國民小學校園安全監視錄影調閱申請書

申請人		申請日期	年　月　日
調閱單位		連絡電話	
調閱日期		與當事人關係	
申請項目：□調閱　□拷貝			
申請原因			
監視器所在位置		影像時間	
		時　分　至　時　分	
		時　分　至　時　分	
		時　分　至　時　分	
申請人	單位主管	總務處	校長

備註：

1.影像資料僅供申請目的之使用，不得另行複製傳閱散佈播放，並應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 之規定，以維護當事人之隱私權益。若未遵守相關法律而衍生之爭議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
2.監視器攝錄資料調閱申請單至少應保存一年。